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工程院团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 照执行。

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8日

委员会

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干部，简称学生干部及班级团日活动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工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、严格管理，本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本规定所指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是指以学校学生会、学校社团联合会、学校艺术团、学校广播站、学校记者团、青年志愿者团及班级等名义到校外举行聚会、聚餐、参观游览、义务愿服务活动，不含校外教学活动。

在集体活动前，学校团委未收到任何上级文件、信函（信函内容要明包括：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数、活动主要负责人、出行的安全措施及保障），外单位行电话联系或直接到校联系学生，及学生私团（包括班级团日活动）出行的未申报《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，者一律不允许外出参加集体活动。

在学生外出集体活动之前，团体活动带队负责人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，好安全防范工，织严密，听从指挥，并掌握遇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理方法。

学生织外出集体活动前，填写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，先后报辅导员审批→学校团委审→学工处审批→学校领导审批→至学校办公室备案。严禁学生未经同意擅自外出集体活动，违者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学生负责人必须认真 好严密的 织工 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制。按照“谁 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人，凡因忽视安全管理活不负责人、玩忽职守以及无视学校规定而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学生外出集体活动，在公共场所要 守社会公德， 意 身安全，维护学校形象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。凡因无视学院规章制度 酒闹事、打架斗殴，学院将 出严肃处理。

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发布之起施行，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》（桂工程院团〔2012〕1号）同时同时废止。

